



新聞解析：「採購涉洩密遭起訴」

引用自聯合報網路新聞報導

嘉義縣太保市長董○○96年指示工務課長陳○○，辦理「入口意象牌樓地標新建工程委託勘測設計監造」勞務採購，遭指控涉洩露招標設計圖內容，圖利得標建築師陳○○，讓建築師陳溢領18萬餘元，嘉義地檢署以刑法洩密罪起訴市長董○○及工務課長陳○○。檢方說，市長董○○96年有意在嘉168線與麻太公路交岔路口建入口意象牌樓地標，指示工務課長陳○○找設計廠商，工務課長陳○○透過親戚找上建築師陳○○，建築師陳○○與市長、工務課長多次在公所討論設計圖，為公所編預算480萬元送市代表會審議。市代表會臨時會審查通過，工務課長陳○○打手機給親戚告之將上網招標，要親戚到公所討論如何配合發包，市長與工務課長、建築師又在公所討論設計圖，讓建築師陳○○得知標案秘密內容，該標案以最利標方式決標，由建築師陳○○修改設計圖投標，獲選得標。採購法第34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」，同仁於辦理採購時，對招標之預計金額、規劃設計、需求條件等相關內容，於招標前應予保密，以確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。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敬上

法庭妙語

律師：在你這張照片被拍攝的當下，你有在現場嗎？

證人：你在唬我嗎？

~~~~~

律師：她有三個小孩，對嗎？

證人：是。

律師：幾個是男的？

證人：零。

律師：那幾個是女的？

證人：庭上，我覺得我需要一個不同的律師。我可以換律師嗎？

~~~~~

律師：醫生，你所執行的驗屍解剖中，有多少是對死人進行的？

證人：全部。活的人太會抵抗。

